

## 定期定額換匯暨轉帳服務注意事項

2014/07/01

本注意事項為您說明本行定期定額換匯暨轉帳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之服務範圍、風險、限制、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等重要內容。客戶申請本服務前，請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認您已了解並同意所有內容：

- 一、 服務範圍:本服務目前僅提供與本行豐盛理財客戶在其於本行開立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與人民幣活期存款帳戶之間每日定期定額將新台幣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新台幣，並將兌得之款項存入於客戶於本行之活存帳戶。客戶得親臨分行或透過電話銀行申請本服務。
- 二、 本服務之換匯暨轉帳指示限於本行之營業日執行，若遇非營業日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以致本行無法執行時，本行得不執行且不遞延該換匯暨轉帳交易指示。
- 三、 依現行法令規定，每人每日於全體銀行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總金額不得逾人民幣20,000元，每日買賣之限額採分開計算。不論任何原因，若客戶設定之每日換匯暨轉帳金額超過上述限額，本行得不予執行且本服務之申請將於換匯設定金額超過上述限額當日起失效，且本行得不通知客戶此項失效。
- 四、 新台幣與人民幣間之兌換之匯率將依本行於營業日中執行換匯當時之匯率為準，客戶授權本行於營業日中任一時間點為客戶進行換匯暨轉帳，客戶願意承擔匯率風險及會隨時注意換匯暨轉帳之資金是否會影響客戶之資金需求，客戶絕不對匯率暨轉帳時點等事項異議。如本行於營業日中之無法成功執行交易指示，本行得(但無義務)再次嘗試執行該日之交易。
- 五、 客戶應於換匯暨轉帳設定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於每次換匯暨轉帳日之前一營業日存入足額之款項，俾本行進行交易指示。若因客戶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而扣款失敗時，則本服務之交易指示自該日起失效，本行得不通知客戶扣款失敗。
- 六、 同一期間，每一客戶最多僅得與本行各有一筆新台幣兌換為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換為新台幣之定期定額換匯暨轉帳約定存在。客戶得提前終止本服務所為之交易指示。如客戶欲變更交易指示內容，須先提前終止既存之本服務申請後另行申請辦理。
- 七、 客戶申請本服務前應確認已詳閱並收悉本行之「人民幣存款帳戶補充約定條款及相關風險告知事項」，客戶同意遵守該告知事項並願承擔人民幣交易所涉及之一切風險。
- 八、 若欲終止本服務之交易指示，客戶須於最後一個扣款日前三個營業日(含)前提出，並經本行同意辦理後始生效。若指定之最後一個扣款日距提出申請當日不足三個營業日，本行得全權決定是否受理。針對本行已經依客戶原設定之定期定額換匯暨轉帳指示完成之交易，客戶不得請求本行取消或解除該等交易。
- 九、 當客戶同意本行依其指示提前終止換匯暨轉帳設定時，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導致延遲或無法執行指示時，本行無須負任何責任。
- 十、 於符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限額內，客戶依本服務所買入之人民幣存入本行帳戶後受到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十一、 其他未約定之事項，客戶同意依客戶與本行間之開戶總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辦理。

### 銀行申訴管道

客戶服務專線：0800-808-889、02-6612-9889

申訴專線：0800-031-012